



# 香港步入沒有集會自由的年代

●梁文韜／國立成功大學政治學系教授

## 壹、背景

英國政府在沒有得到港人同意的情況下，將香港主權移交中國的二十一年以來，國際社會已經見識到中共如何破壞「一國兩制」及踐踏港人公民與政治權利。人民代表大會多次釋法破壞了《基本法》中讓香港人可以有特首「真普選」及立法會全面直選之承諾。於是到了2013年泛民主派為了逼使港府聽取民意實施真正的民主，以戴耀廷為首的「佔中三子」發起準備佔領中環金融區的行動，但港府及北京政權不為所動，質疑此乃一種不當的威脅行為。

作為反制「佔中運動」，中國國務院在2014年6月10日發表「一國兩制白皮書」，以「一國高於兩制」的方式演繹「一國兩制」，表達「什麼都是我說了算」的高壓態勢。然而，對民主派人士來說，「一國高於兩制」違背了當初「河水不犯井水、井水不犯河水」的設計，白皮書明確反映了習近平政權立心破壞「一國兩制」的意圖。在白皮書的背書之下，港府堅決維持內嵌篩選機制的「假普選」方案，而人大常委會在同年8月31日通過港府提出的方案後，戴耀廷因意識到無法迫使政府實踐《基本法》的直選諾言而宣告「佔中」的倡議失敗。

不過，周永康、羅冠聰為骨幹的香港專上學生聯會（簡稱學聯）及黃之鋒為首的學民思潮不願低頭，在9月下旬發起罷課及佔領公民廣場等行動，並引發為期兩個半月共一百二十多萬人次參加過的抗爭運動。運動雖以失敗告終，但港人對中共及港府的不滿愈發嚴重，也導致後來年輕人熱衷於本土主義及獨立運動，抗共反中情緒瀰漫。

傘後崛起的幾個年輕人政治團體對香港政治產生了一定的衝擊，令港共政權如坐針氈。青年新政參與區議會選舉，個別成員如游蕙禎表現出色，差點擊敗傳統親中的建制派候選人。學民思潮轉型為名叫「香港眾志」的政黨，目標是爭取2047年後的香港前途以民主方式自決。香港民族黨則以倡議為主，號召全港市民支持香港脫離中國獨立。這些團體都有意派代表競選立法會議席，可是，後來他們不是因政治主張被剝奪參選權，就是在勝選後被指其宣誓形式不符規定而被取消議員資格。

另外，號稱本土派的本土民主前線最初走街頭路線，組織及參與多次在新界不同區域針對中國水貨客的「光復行動」，對政府中國客搶購港人民生物資的放任政策造成壓力，最終令當局在跟深圳磋商後取消「一簽多行」，令中國水貨客大幅減少，使得新界多區居民能重享安寧。後來本民前有意進入立法會，派出梁天琦參加新界東補選，雖被指控組織及參與一場名為魚蛋革命的暴動，但在選舉中表現出人意表的好，拿下15%的選票。到了後來的2016年下旬立法會選舉，卻因曾主張港獨而被取消參選資格。

## 貳、打擊反對力量及踐踏集會自由

自從雨傘抗爭以來，光復行動及魚蛋革命等大小規模的群眾運動對港府的施政產生莫大壓力，梁振英的民望每況愈下。針對這些反對運動，港府祭出各式各樣的秋後算帳。首先是黃之鋒等二十人因在雨傘運動後期阻止執達吏執行禁制令清理旺角彌敦道佔領區，涉嫌藐視法庭，於2017年10月13日被判罪名成立，黃之鋒於2018年1月在高院裁定判監三個月並即時收監。

此判決引起國際關注，美國國會及行政當局中國委員會主席魯比奧（Marco Rubio）等八名共和黨議員以及四名民主黨議員以跨黨派方式連署於2018年2月初提名香港雨傘運動及「雙學三子」黃之鋒、羅冠聰與周永康角逐2018年諾貝爾和平獎。他們在提名文件中批評北京政府破壞香港自主，讚揚香港的民主運動者挺身捍衛香港的未來，「在恐嚇、囚禁、法律與財政後果面前，展現極大勇氣」及「對和平作出了重要貢獻」。

香港《明報》在社評中形容，此乃「美國利用香港作為遏制中國的手段」，指香港問題已經成為「中美博弈牌局」的「一張牌」。身為港區全國政協的全國港澳研究會副會長劉兆佳則表示，中方認為諾貝爾和平獎提名乃「打擊中國的政治手段」，視該提名為美國的挑釁。或許是在國際壓力下，港共政權讓黃之鋒向上訴庭提出上訴後得以一萬元保釋外出，目前上訴案定於明年4月3日處理。

除了黃之鋒等人外，港府對其他雨傘運動的抗爭領袖也毫不手軟。「佔中運動」雖然胎死腹中，但是以戴耀廷為首的「佔中三子」被檢方認定為始作俑者。不過，值得關注的是，檢方以一條英國殖民地時期遺留下來的罪名「妨擾罪」來針對佔領運動的被告，這是大家始料未及的。大部分佔領運動帶領者一直都以為港共政權會以非法集結罪起訴他們。根據《公安條例》第18條中的非法集結罪，凡三人或多於三人集結在一起，作出擾亂秩序、帶有威嚇性、侮辱性或挑撥性行為，意圖導致或相當可能導致任何人合理地害怕如此集結的人，會破壞社會安寧，即屬犯法，最高可判監禁五年。

不過，《公安條例》一直被批評違反《基本法》第27條及《人權法》中關於保障集會自由等公民權利的條文。《公安條例》規定，當五十人以上在公眾地方有組織地集會，便須在一星期前向警方申請，否則會被警方控以非法集結罪。然而，泛民主派及人權組織一直認為《公安條例》的有關規定過於嚴苛及違反國際標準。或許是由於若以

「非法集結罪」提控，必定引來民間的挑戰及承受國際社會對港府損害香港集會自由的批評，檢方選擇所謂的「公眾地方妨擾」的罪名來針對傘運參與者。

由於此非成文法，沒有成文內容，法官主要參考案例和過去涉嫌人士的具體行為，來判斷被告在公眾地方的行為有否可能危害公眾生命財產或影響公眾可共同使用之權利。運用此罪名來控告參與者可以躲避侵害集會自由的指控；另外，由於「妨擾罪」最高刑罰是監禁七年，比「非法集結罪」的刑罰來得重，以此罪名來控告參與者可以收到更大的懲罰及阻嚇作用。對佔領參與者的審訊日前在11月19日已經開始，「佔中三子」戴耀廷、陳健民、朱耀明、學聯前成員鍾耀華及張秀賢、立法會議員陳淑莊、邵家臻、社民連黃浩銘，以及民主黨李永達等傘運九子陸續出庭應訊。

陳健民決定從中文大學提早退休，在開審前的最後一堂課中表示：「只要我們不被監禁、審訊所摧毀，即變得沮喪、憤怒，最後我們會變得更加強大。如果我們沒有被擊倒，就可以激勵更多人。」他回顧自己年輕時的啟蒙過程及參與社運之路，並憶述當年在香港前途談判期間已經開始質疑民族主義，「是否要為了民族感情，將一群人送入共產黨的統治？」這催生了他對追求民主的熱誠，而後來認定若要保障香港人的人權自由，就一定要爭取民主及真普選。他強調按照學術研究，香港早已具備全面民主化的條件，如公務員廉潔、公民社會的蓬勃發展等等。

戴耀廷及陳健民的遭遇對學者參與民主運動之意志產生很大衝擊，加上近年部分積極參與抗爭的學者如嶺南大學的陳雲及浸會大學的黃偉國都先後由於不同原因不獲續聘，政府已經大致壓止了知識份子參與集會遊行及其他抗爭行動的意願。

### 參、重啓新界東北案件的荒謬性

除了針對傘運外，港共政權甚至對早已結案的新界東北抗爭案的涉案人士之刑罰重新審視。「新界東北發展計畫」試圖將東北地區用作住宅和商業發展，但開發計畫未與當地居民、農民充分溝通，民間團體擔心計畫一旦啟動，勢必迫遷許多居民及影響農民生計。農地改作住宅或商業用地後將影響香港農業，另有批評認為該開發案是變相變賣土地給財團作為日後營利之用，政府的一意孤行引發連串反迫遷、顧環保及爭取農地保留的抗爭行動。

2014年6月6日，立法會審議「前期撥款申請」議案期間，上百名抗爭者佔領立法會。數十位抗爭者闖入立法會靜坐，要求梁振英及高官出面與村民對話，及後集結人數高達逾二百人。6月13日，部分抗爭者採取行動拆開拒馬，攻擊立法會正門並企圖闖入，而機動部隊警員多次噴灑胡椒噴霧。當日立法會內無法進行表決，會議腰斬，但衝突造成立法會大門損毀和保安人員受傷，警察以「妨礙立會職員」及「襲警」等罪行拘捕十三名抗爭者，並清場抬走兩百人左右。梁振英強烈譴責這次衝突，時任發展局局長陳茂波則表明「不會撤回新界東北發展計畫」。及至兩週後的6月27日晚上，立法會議員吳亮

星在抗爭人士反對下強行通過「新界東北發展區的前期撥款申請」議案。

被控告的十三名示威者於2016年2月被判罰80~150小時社會服務令。後來在示威者早已完成社會服務令的情況下，律政司才以不滿刑期過輕為由上訴，十三名被告於2017年8月15日經上訴庭覆核聆訊後改判囚8~13個月，並「即時監禁」。目前被告在完成部分刑期後保釋外出，等待他們的上訴判決。從以上的過程可以看到，一件已完成判決而被告亦已服刑的案件提出覆核並不常見，律政司針對此案的做法表示政府對對抗性強烈的集會採取零容忍態度。

#### 肆、港府羅織暴動罪打擊本土派

事實上，港府下手最重的是針對本民前的所謂「暴動案件」。

在2016年農曆新年初一晚上的一次競選活動中，本民前支持小販在旺角於過年期間按照慣例擺攤販賣小吃，跟民眾站在一起與前去清場的政府人員發生磨擦，後來演變成警民衝突。時任特首梁振英及其他官員如林鄭月娥都將其定性為「暴動」。將當晚的衝突定性為暴動是值得商榷的做法，這是由於暴動罪的定義本身有很大的模糊空間，根據《公安條例》第19條，如任何參與非法集結的人破壞社會安寧，該集結即屬於暴動。因此，只要有暴力行為出現，已破壞社會安寧，不用等到有人受傷或有財物被破壞才算暴動。

香港中聯辦、香港特區政府、建制派甚至各大媒體都將本次事件定性為暴亂，而香港民主派則意見不一，大多偏向譴責示威人士的暴力，但警察亦要為造成是次事件發生負上部分責任。對於此次衝突，所有大學學生會一致地斥責警方的濫權及政府的暴政引起此次衝突，並偏向支持示威者對抗香港政府及警察暴力。

參與抗爭的個別人士及本民前發言人黃台仰與梁天琦相繼被捕。事件對梁天琦的2月補選結果，似乎是正面的，如前所述，梁天琦獲得15%的選票，因此補選讓本土派聲勢大振，但因其涉及香港獨立言論，引發港府阻止有主張獨立傾向的人士參與9月的立法會選舉。

最令港府忌憚的是，一個參與所謂「暴動」的年輕人在立法會補選中竟然拿到高達15%的六萬多票。如果旺角衝突能稱得上是暴動，這是否意味有15%的民眾支持暴動？無論如何，這至少代表有為數不少的民眾支持較相對進取的年輕政團，亦支持他們用積極的方式對抗政府。面對這些迎面走來的挑戰，港府以強硬手段對付本民前是可以預期的。多位參與行動的示威者被判暴動罪成乃意料中事，其中梁天琦一項暴動罪被判囚六年，襲警罪則判囚十二個月，兩項刑期同期執行。同案另一被告盧建民只被拍到丟擲器官膠水瓶則判囚七年，乃歷來暴動罪判刑最重的一位，比當年組織或參與造成大半年全港動盪不安的六七暴動之左派人士要高得多。

## 伍、小結

在習近平領導下的北京政權透過香港政府來壓制香港的反對力量，集會自由大受打擊。政府面對民心盡失的狀況以及接近失控的情勢，只好採取秋後算帳的方式來阻嚇，罪名及相關的刑罰則是愈來愈重。過去都只是會用襲警或非法集結的罪名，如今都以較嚴重的妨擾罪甚至暴動罪加諸於被告身上，刑罰每每都是三到七年的牢飯。

在港府的高壓統治下，任何人不管什麼政治理念、政黨派別，只要敢公然抗逆北京政權，都會有成為階下囚的可能。前述的新界東北案就是最明確的例子，在當初被判社會服務令的抗爭者已經履行任務後，律政司竟然翻案目標就是令他們坐牢。香港人權保障每下愈況的情形受到了全球關注，港府的做法難容於國際社會。◆